

债券代码：242861.SH
债券代码：240507.SH

债券简称：25海晟G1
债券简称：24海晟G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五年七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4 海晟 G1
 - 2、债券代码：240507
 - 3、发行规模：7.00 亿元
 - 4、债券期限：3 年期
 - 5、票面利率：3.00%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 （二）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5 海晟 G1
 - 2、债券代码：242861
 - 3、发行规模：5.00 亿元
 - 4、债券期限：3 年期
 - 5、票面利率：2.19%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年7月16日，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以下决议，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通市海门国资投资有限公司。

（2）变更基本情况

表 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0%
		变化后	南通市海门国资投资有限公司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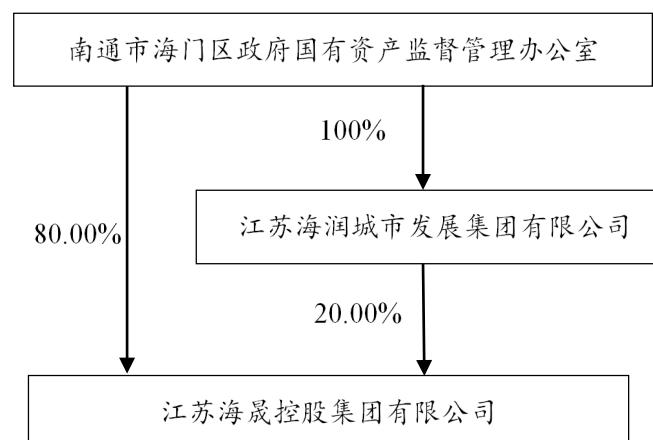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为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
为南通市海门国资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南通市海门区人民
政府。

南通市海门国资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
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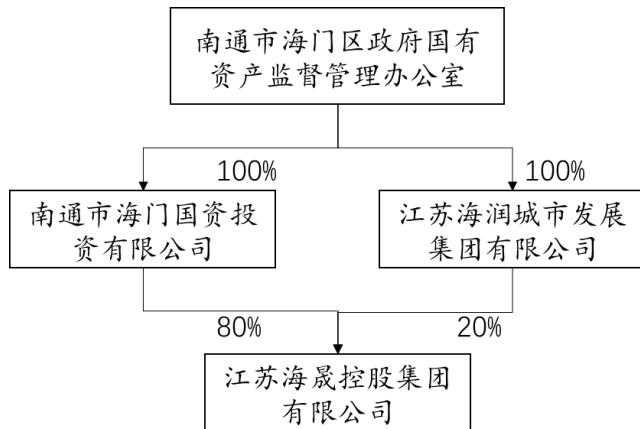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末，南通市海门国资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62.8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2.05亿元；2024年度，南通市海门国资投资有限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36.63亿元，净利润4.47亿元。南通市海门国资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3）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5）事项进展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工商登记变更日期: 2025年7月18日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此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相奇

联系电话：0512-629362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